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